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

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潮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丰先生在审议

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二、三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